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等法律法规制定。

三、工作目标

围绕“整洁、有序、规范、标准”目标，推动文山州农贸市场达到“有设施、明标价、常规范、严秩序、优环境”“五个达标”要求。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政办发〔2020〕82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六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打一场全州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景、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备齐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共厕所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

- 37 -

四、重点任务



解决我州农贸市场无序建设、卫生环境“脏、乱、差”、监管边界不清、市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五、主要内容

(一) 对农贸市场、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了定义

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地和服务设施，以农产品和食品为主进行集中交易的活动场所。

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通过提供场地、相关设施、物业管理等服务，依照相关程序吸纳农产品和食品经营者入场经营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市场内独立从事农产品和食品及相关经营或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6日第十五届文山州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州 长

马生俊

2022年6月21日

五、主要内容

(二) 明确了市场管理的原则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制定扶持政策，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 明确了规划与建设的具体规定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办理新建、改建市场的土地、规划手续；商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督促、指导农贸市场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改造。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6日第十五届文山州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州长

马生俊

2022年6月21日

五、主要内容

(四) 明确了登记的规定

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商事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须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的经营项目，应当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 明确了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日常管理、食品安全、保护野生动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管理职责。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6日第十五届文山州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州 长

马生俊

2022年6月21日

五、主要内容

(六) 明确了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规定

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合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七) 明确了监管部门的职责

农贸市场管理涉及到自然资源规划、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对以上部门的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解决以往监管边界不清、市场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6日第十五届文山州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州长

马生俊

2022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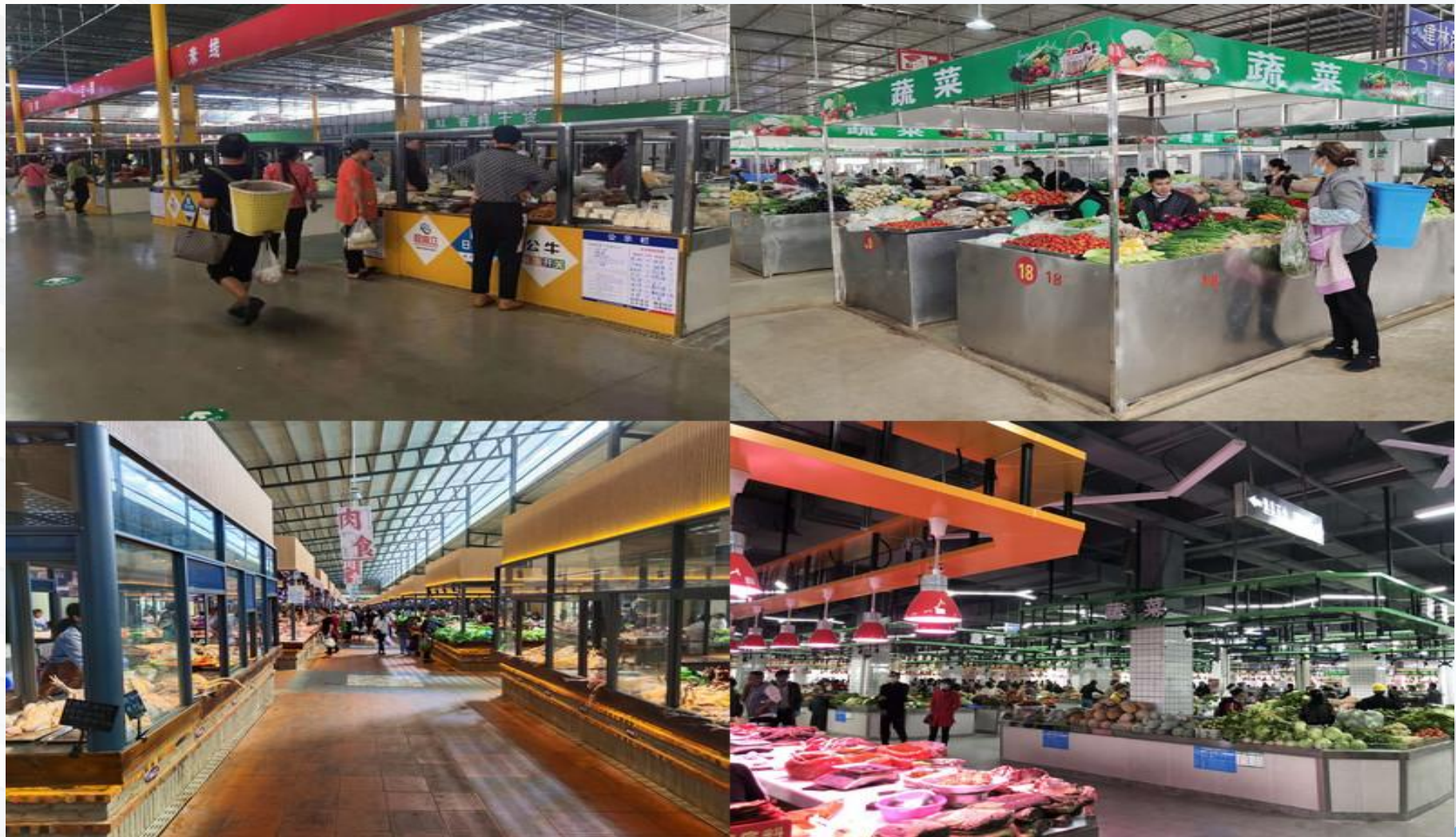
六、名词解释——星级评定活动



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指南》，每半年对纳入政府规划建设的市场开展星级评价活动。

星级评价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星级。

七、现在的农贸市场



八、结语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从地方性法规层面明确了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和相关政府部门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将进一步巩固文山州爱国卫生运动“管集市”专项行动成果，有效治理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等乱象，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安全、更干净、更整洁、更放心的购物体验。